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5〕9号

新乡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第一课堂教学与第二课堂活动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专业素养和文化素养、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第二课堂教育实际,在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第二课堂学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课堂教学的继续和延伸,是与第一课堂并行的教学行为,是我校学生必修的课程。其目的是更好地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要求,构建具有应用型高校特色的第二课堂教学体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外教学与实践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是学生获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相关部门、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四年制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分别取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6学分、3学分方可毕业。
-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思想引领类、社会实践 类、创新创业就业类、学术科研类、文体活动类、个人成长类 等6个类别的课程或活动。
- 1.思想引领类:旨在提高学生的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 学生参加党团培训,参加党课学习、思想政治教育讲座等思想 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2.社会实践类:旨在提高学生了解和认识社会的能力。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参军入伍、西部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的相关荣誉。
- 3.创新创业就业类:旨在培养及提高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和创造能力以及强化就业实践能力。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创青春"挑战杯"大赛、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等校内外组织的创新创业就业类项目。
- **4.学术科研类:**旨在培养学生科研素养,提高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活动获得的

-2 -

相关荣誉。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等情况。

- **5.文体活动类**:旨在丰富学生的人文知识、提升学生人文品质,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参加各级各类文艺体育展演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 **6.个人成长类:**旨在培养学生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担任校、院、社团等各类学生干部工作履历、获取的技能证书及其他关注自我成长的项目等。
- **第四条** 每个类别最高计2分,四年制本科学生至少需完成3 个类别的内容学习,专升本学生至少需完成2个类别的内容学习, 学生最少需要完成一项创新创业就业类相关项目,且学分分别 达到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学分及以上视为完成第二课堂任务。
- 第五条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招生与就业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统筹第二课堂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沟通,资源协调,监督各学院第二课堂实施方案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核准工作。

各学院分别成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工作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团委书记、学

工办主任、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及专业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等 为成员,负责组织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于每学年5月中旬--6月中旬期间组织学生进行本学年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工作。学分评定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受理小组汇总→学院工作组分类核准→学院汇总公示→学院录入成绩→校第二课堂学分评定领导小组抽查"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对审核加分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进行复查认定工作。学院审核学分工作完成后,由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安排对各学院存档的证明材料进行抽查。其中,思想引领类、社会实践类和文体活动类由校团委负责,创新创业就业类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学术科研类由科研处负责、个人成长类由教务处负责。

第八条 学生提供的相关实践成果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根据《新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与实际不符的,不仅要对学分重新认定,并按《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加强管理和预警机制建设。各学院应结合学校学业 预警工作提醒学生及时了解学分情况,对得分情况不理想、大 三仍未获得所有学分的同学提前进行学分预警。 **第十条** 争议处理。在对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有争议时,由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牵头负责部门研究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学分工作的其他活动项目,各学院工作组可向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证。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责任分工,详细工作流程,并报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2026级专升本学生开始执行;留降级及休学进入2024级的本科学生和2026级专升本的学生,按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新乡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新乡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2.新乡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认定表

2025年6月4日

(此页空白)

附件 1

新乡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模块 类别	项目	认定标准	评定依据	监督(认 定)单位			
思引类	政治教育性质的 大型竞赛活动并 获得优秀以上荣 誉称号	参加相关赛事,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5分;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0.5分、0.3分、0.2分、0.1分;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1分、0.8分、0.5分、0.3分。					
	获得校级以上党 团组织授予"优秀 党员""优秀团员" "三好学生"等荣 誉称号	国	扫描件				
	思想政治类讲座 与培训等活动	参加校内外专家思想政治类理论系列讲座;参加学工系统、团学组织及"马列"理论学习型社团等组织的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等活动,提交学习成果;参加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创新性强的主题团日及道德实践活动;参加校级以上党、团组织召开的有关思想实治教育方面会议,校级0.2分/次、院级0.1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学习及团学干部培训,成绩合格;校级0.5分/次、院级0.2分/次。	上,1000字心得体会,获得相应结业证书或考核结果证明,由组织单位出具盖章	· 校团委 · 校团委			
		有见义勇为、伸张正义、拾金不昧等社会救助行为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社会稳定,捍卫祖国统一、尊严和荣誉等方面表现突出;0.5分/次。	所在学院党委 (党总支)提供				
		学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0.1 学分、0.2 学分、0.4 学分、0.6 学分、1 学分。	所在学院党委 (党总支)提供 签字盖章的证明 材料				
社会实践	寒暑假或业余社 会实践活动	利用寒、暑假自发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且撰写提交实践活动,且撰写提交实践活动,且撰写提位证明材料;寒暑假参加校、院集中组织开展的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有书面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有时间参加等,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参加或挂职锻炼半年以为,有所在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参加学校重点,并以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院级、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院级、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院级、有等级、国家级项目每次积0.3 学分、0.6 学分、1 学分;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每次积0.5 分;参加社区实践每次积0.1 分。	累计7天以上, 1000字心得体 会、实践报告、 调查报告等,由	校团委			

	The second secon	1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社会实践成果获得各级表彰或被媒体关注并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2 分/次,省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5 分/次,地市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1 分/次,校级媒体报道或表彰 0.5 分/次。						
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青年志愿者协会或由其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时间累计在 30 小时以上,有活动组织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参加学校组织主动帮扶失学儿童、开展社会助学活动,时间累计在 30 小时以上,有服务单位证明材料;假期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完成实践任务,实践满1周或累计7天以上,有活动组织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参加重大赛事、大型会议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在 30 小时以上,有活动组织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参加学校重点组织的服务团队,完成实践任务,实践满1周或累计7天以上,有书面实践报告,并附实践单位证明材料;1 分/次。	实践时间1周或累计7天以上,1000字心得体会、实践报告等,由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和实践单					
志愿服务获得表 彰	志愿服务成果获得各级表彰或被媒体关注并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或表彰2分/次,省级媒体报道或表彰1.5分/次,地市级媒体报道或表彰1分/次,校级媒体报道或表彰0.5分/次。	文件或证书					
社团活动	连续参与社团常规活动 2 次加 0.1 学分/人; 团日活动 (每月一次) 每次加 0.1 学分/人; 小型精品活动 (每学期可开展一次) 最高 0.2 学分/人; 校级精品活动或比赛 (每学年开展一到两次)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0.1 学分/人,工作人员加 0.2 学分/人; 社团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骨干分别增加 0.5、1、2 学分。	相关证明,表彰					
创新创业就业类 竞赛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金奖得 2 分; 二等奖、银奖得 1.8 分; 三等奖、铜奖得 1.5 分; 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1 分。 省级奖项: 一等奖、金奖得 1.2 分; 二等奖、银奖得 1 分; 三等奖、铜奖得 0.5 分; 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2 分。 市、校级奖项: 一等奖得 0.5 分; 二等奖得 0.3 分; 三等奖得 0.2 分; 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1 分。 大学生创新大赛、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大赛的二级学院赛评审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得 0.2 分(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学院报名数量的 30%),其余参赛未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得 0.1 分。		招生与				
	参加各行业、企业、协会举办的创新创业就业类竞赛的活动,参加成员每人可得 0.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得 0.5分,市级奖项得 0.3分,校级奖项得 0.2分(活动累计得分不超过 0.5分),活动证明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签字盖章的证明					

	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结题1分,省级结题0.8分;校级结业0.5分)。项目成员第一名按标准计分,第2-5名成员按50%计分,其余成员按30%计分。 在新乡学院众创空间或各二级学院众创空间注册公司,法人或作为公司董事参与管理,有实际创业活动的得0.5分(提供工商登记材料),根据创业成效可适当加分,但最高不超过1分。写入公司章程的法人和董事(高管)记标准得分,其他参与人员按50%得分,且不超过3人。	结题证明	
	创新创业讲座类 活动	学院报备教务处的创新创业性质相关的讲座、论坛、沙龙等(由创新创业学院或学院提供讲座考勤表)。讲座 1 次 0.5 分。 参加市区级、校级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型的活动分别得 0.2 分、0.1 分(活动累计得分不超过 0.5 分),活动证明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时长 90 分钟以 上,1000 字心得 体会,由组织单 位出具的盖章和 签名的名单	
	字科克赉	国家级奖项: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2 分;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1.5 分;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1 分;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0.5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3 分。 省级奖项: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1.5 分;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1 分;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0.5 分;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0.3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2 分。 市、校级奖项:特等奖或第一名得 1 分;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得 0.8 分;二等奖或第 6-10 名得 0.3 分;三等奖或第 11-18 名得 0.2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得 0.1 分。	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	
	参与科研项目	参加国家级项目 3 分;省级 2 分;地厅级 1 分。项目成员按排名计分,第 2 名按标准计分,第 3-5 名按 50%计分,其他成员按 30%计分。 作为教师科研团队成员并从事团队相关工作,每学年	由项目主持人提	科研处
	学术论文、科技成 果、发明创造	可得 0. 2 分。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计 3 分;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计 2 分; 在 CN 期刊发表论文, 计 1 分。第 2 至第 5 作者按照 50%计分, 其他作者按 30%计分。	供签字盖章的相 关材料证明 相关证书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2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计1分。第2至第5完成人按照50%计分,其他完成人按30%计分。	相关证书	

	学术科研讲座类 活动	参加学校各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每次计 0.2 分。	由所在学院提供 考核表		
文体	文艺活动与体育 活动	完成文体类相关演出任务、裁判任务;在公开场合举办个人成就展(如书画展、个唱演出等),提交文字或图片等证明材料。0.5分/生。			
		校级文艺工作者先进个人,1分/生。市级以上文艺工作者先进个人,2分/生。	相关证明,表彰 文件或证书		
活动类	文艺活动与体育 活动荣誉、成果	在各级报刊或网站发表通讯稿件或文章作品等,市级以上 0.5分,校级 0.3分。	相关文章及录用 证明	校团委	
		参加文化、艺术等相关竞赛活动,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1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0.5分、0.3分、0.2分、0.1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1分、0.8分、0.5分、0.3分。	相关证明,表彰 文件或证书		
个成 类	工作履历	任部门负责人、部门副负责人,国家级2分,省级1.5分,校级1分,院级0.5分;任干事、成员、班干部等,国家级2分,省级1分,校级0.5分,院级0.3分,班级0.2分。			
	职业资格	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级各类任职资格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证书;参加国家计算机、外语、普通话、演奏乐器、书画等级考试(计算机2、3级,CET-4、6级,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钢琴等)取得合格证书;1分/证。	相关证书	教务处	
	技能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针对性技能培训活动且成绩合格;其他对学生素质拓展起积极作用的重要经历或突出成绩。1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赴企业一个月及以上的产教融合或校企合作项目。1分/次。	1000 字心得体会 等,由组织单位	NA A	
	阅读计划	每借阅1册图书借阅期不低于10天计 0.01 学分(多次借阅、续借同一册图书按一册计); 学年上限分为0.5分。	相关证明,读书 笔记		

说明:①每学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奖励除外),分数可以累加;②一学年内,学生如果参加同一活动获得不同层次奖项,只能计取获得的最高学分数,不得累加;③职业资格证书不包含学校统一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④每个类别模块积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附件 2

新乡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认定表

姓名	3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模块类别	别 序号 参加时间 项目名		页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 成绩	认定学分	学院审核人签字	
	1							
思想成长类	2							
计人学识米	1							
社会实践类	2							
	1							
•••••	2							
N 1 1 N	·	, , , , , , , , , , , , , , , , , , ,	2 . N . I N . I	Lite to me state.		ALL LANGUAGE CONTRACT	1. 1	HALL A. SA

学生所在学院工作组意见(审核材料及奖励学分情况)(学生申请时需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成果复印件等):

学院工作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分评定领导小组抽查意见:

抽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模块类别为:思想引领类、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就业类、学术科研类、文体活动类、个人成长类六个类别。